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徐于媿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shiubobo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700772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銓敘部原書函。2、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。3、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修正總說明。4、考試院行政院令。(本文附件超過電子交換允許大小，請至網站：<http://att.hl.gov.tw>/下載)

主旨：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民國107年3月21日修正發布；相關應辦事項請依銓敘部原書函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07年4月20日部退二字第10743518711號書函辦理。(附原書函及其附件各1份)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107/04/26



1070001383